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在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追认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为更好适应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准备购买房屋用于公司研发人员办公及软件技术的开发等用途。公司拟购买腾飞科技园发展（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飞科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平西路东、若水路南的腾飞科技园中编号为2，属框架结构，建筑层数地上5层的现房。双方同意该房屋每平方米单

价（不含税净价）为人民币 8,800.00 元，总房价款（不含税净价，下同）确定为人民币叁仟零伍拾贰万贰仟捌佰捌拾捌元整（30,522,888.00）。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与腾飞科技签订购房合同，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腾飞科技支付了首付款 9,162,888.00 元。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当时根据齐顺科技 2015 年年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齐顺科技 2015 年期末资产总额为 53,749,238.56 元（合并口径），净资产额为 36,604,057.40 元（合并口径）。据此，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30,522,888.00 元，达到了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本次购买资产行为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申请停牌时，根据 2017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齐顺科技 2016 年期末资产总额为 81,968,692.75 元（合并口径），净资产额为 30,955,110.25 元（合并口径），此时，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为 30,522,888.00 元，不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标准，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当时，公司已知悉未通过政府买受方审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收到政府 2017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未通过该房屋买受方资格的书面通知，该项交易终止，故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也未出具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

书等相关资料。

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终止了本次购买资产事宜。

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提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

(一)、《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腾飞科技园房屋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齐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